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东经：113°18'19.64"，北纬：22°40'29.35"），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60 平方米。年产玻璃加工 5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年产玻璃加工 40 万平方米。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暂缓验收设备数量
1	开介机	5 台	2 台	3 台
2	磨边机	20 台	4 台	16 台
3	全自动磨边机	12 台	4 台	8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1页 / 共6页

4	清洗机	8 台	5 台	3 台
5	自动钻孔机	6 台	6 台	0 台
6	自动倒角机	6 台	6 台	0 台
7	水割机	10 台	0 台	10 台
8	内磨机	6 台	2 台	4 台
9	中转台	6 台	2 台	4 台
10	丝印机	6 台	6 台	0 台
11	丝印台	10 张	10 张	0 张
12	包装机	3 台	0 台	3 台
13	烘干炉	5 台	5 台	0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暂缓验收年用量
1	玻璃板	50.5 万平方米	40.4 万平方米	10.1 万平方米
2	水性玻璃油墨	8 吨	6.4 吨	1.6 吨
3	网版	300 个	240 个	6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凤）环建表[2019]0112 号）

企业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兴 冯永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017；风量：17000 m³/h)；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528B0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丝印、烘干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的方法处理后，总VOCs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速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应良	广东环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1001206	张应良
	冯世强	深圳市德和广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1854406	冯世强
参会 代表	陈伟坤	中山市创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90838315	陈伟坤
	李冬冬	中山市信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27641	李冬冬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8755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应良 冯世强